

法院公告

福建泰橡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兴橡昌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原告漳州圆山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福建龙翔国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第三人福建泰橡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广能（西安）实业有限公司、厦门兴橡昌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原告漳州圆山发展有限公司对判决不服提出上诉，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81民初5882号民事上诉状。原告漳州圆山发展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为：1、请求撤销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闽0681民初5882号民事判决，改判支持上诉人漳州圆山发展有限公司提出的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均由被上诉人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对上诉状提出答辩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6年5月27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27日新华网福建频道

（本公告从“新华网福建频道”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05月27日）